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4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佩君

代 理 人 林泓帆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復有明文。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參諸同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毀諾可否歸責之判斷者，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又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同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

01 二、經查，本件因聲請人未於聲請時提出完足事證，本院無從審
02 酌其是否合乎更生之要件，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發函命聲
03 請人於聞到7日內補正10項資料，聲請人分別於113年9月1
04 8、26日分別陳報債務人自身未領取任何補助、檢附債務人
05 商業保險投保資料，並均表示其餘資料，請容後補呈。故本
06 院再於113年10月2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提如
07 裁定附表所示之10項資料，然聲請人僅再具狀陳報：一關於
08 毀諾原因：工作銳減，入不敷出。二其餘資料，請容候補呈
09 等語，仍未補正相關資料，亦未陳明有何正當事由向本院請
10 求延展補正期限，有本院函、聲請人民事陳報狀、民事陳報
11 (二)狀、民事陳報(四)狀、本院裁定、送達證書在卷可查，是本
12 院無從審查聲請人之財產狀況是否確實，以及是否符合更生
13 要件，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未
14 合，應予駁回。

15 三、至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
16 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然其立法理
17 由為：「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
18 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
19 述意見之機會，爰設本條」。而所謂「聽審請求權」，乃法
20 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經審核後，
21 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等
22 情事，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而認應予駁回
23 時，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同條例第8、44條
24 自明。至聲請人所應提出事項尚有缺漏，經本院定期命補
25 正，且經過相當時日仍未補正，致使本院依其狀載內容無從
26 認定符合更生之法定程式與要件，尚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
27 意見之必要，併此指明。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0 消債法庭 法官 施介元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曾怡嘉